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控股公司合肥鳳巢直接擁有約74.6667%，而合肥鳳巢則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偉先生直接擁有75%。此外，由於王偉先生亦擔任合肥康民及合肥康貝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該兩間公司分別作為僱員激勵平台設立），合肥康民及合肥康貝的投票權據此實際歸屬於王先生。因此，於[編纂]前，王偉先生、合肥鳳巢、合肥康民及合肥康貝構成一組控股股東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控制合共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行使，因此仍屬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日常營運管理。儘管控股股東合肥鳳巢的王偉先生及林子榮先生擔任董事及／或監事（視情況而定），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合肥鳳巢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資訊科技、銷售與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專責上述各方面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分開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設的員工隊伍，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擁有從事及營運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或向彼等授予的任何未償還貸款，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非貿易結餘。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借款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將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該等控股股東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分經驗；(ii)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聘國投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經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後同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